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 內政部          | (請假)    |
| (二)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謝婷琳     |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趙明聰、劉昭吟 |
| (四)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駱偉志、林振益 |
| (五)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黃作偉、林傳成 |
| (六)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林清水     |
| (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吳世斌     |
| (八)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 王聰瑞、簡光明 |
| (九)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王為好     |
| (十)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薪德勝     |
| (十一)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黃議杰     |
| (十二)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翁惠珍、許志人 |
| (十三) 宜蘭縣政府       | 張景傳     |
| (十四) 苗栗縣政府       | 鄭永正     |
| (十五) 臺中縣政府       | (請假)    |
| (十六) 南投縣政府       | 吳金龍、林曉鈴 |
| (十七) 嘉義縣政府       | 孫國誠     |
| (十八) 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九) 高雄縣政府       | 黃麗容     |
| (二十) 屏東縣政府       | (未派員)   |
| (二十一) 花蓮縣政府      | 丁立人     |
| (二十二) 臺東縣政府      | 莊惠子     |
|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      | 邱元宏     |
| (二十四)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請假)    |

- |       |            |                |
|-------|------------|----------------|
| (二十五) |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 (未派員)          |
| (二十六) |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未派員)          |
| (二十七) |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 梁煜誠、黃博君        |
| (二十八) |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 鐘振源            |
| (二十九) |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 吳國華            |
| (三十)  |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 郭志明            |
| (三十一) |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 張東欣            |
| (三十二) | 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 吳聖閔            |
| (三十三) |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梁崇智            |
| (三十四) |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 陳富琴            |
| (三十五) |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 王秋慶、胡水生        |
| (三十六) |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 李豐裕            |
| (三十七) |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 (未派員)          |
| (三十八) |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 林明勳、馬明志        |
| (三十九) |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 洪清陽            |
| (四十)  |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 劉永富            |
| (四十一) | 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 | 黃宗正            |
| (四十二) |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 賴科宏            |
| (四十三) |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 藍寬弘、洪玉清<br>褚興安 |
| (四十四) |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 王明楠            |
| (四十五) |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 王瑞敏            |
| (四十六) |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 江國勇            |
| (四十七) |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林步閣            |
| (四十八) | 本局第一測量隊    | 林山莊            |
| (四十九) | 本局第二測量隊    | 何啟佑            |
| (五十)  | 本局第三測量隊    | 歐立中、張慶堂、卓戊己    |
| (五十一) | 本局第四測量隊    | 鄭錦鍾            |
| (五十二) | 本局第五測量隊    | 陳悟恩            |
| (五十三) | 本局第六測量隊    | 李榮鵬            |
| (五十四) | 本局各課室      | 朱金水、羅添旺、鄔守中    |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辦理 95 年度計畫，計有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及屏東縣里港、潮州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地政事務所，尚未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繳納土地登記費，請儘速函請該局繳納；另上述土地登記費如未能於本（95）年度內繳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辦理經費保留。
- (二) 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已納入 96 年度預算者，請依規定逕向內政部申請核撥；至因故未編入 96 年度預算者，請儘速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
- (三) 為配合爾後各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請內政部於下一年度預算編列前，將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補助款項金額函知相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南投縣政府 95 年度補助款因追加減預算作業時程，致 12 月底始向內政部申請核撥，請該府於經費核撥後逕函內政部辦理經費保留。
- (五) 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公布之公告文，由土地測量局研擬統一公告文內容及格式後，另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 (六) 有關埔里地政事務所請土地測量局於辦理本項作業時，協助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分幅圖之整合，因涉及辦理權限及作業時程等因素，由土地測量局錄案處理。
- (七) 花蓮縣政府提案有關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重複辦理測量登記及是否可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實地檢定測量成果辦理測量登記等疑義，另案請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玉里

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理。

- (八) 為期 96 年度計畫順利展辦，年度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成果，請林務局於年度開始時儘速將數化資料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俾利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 (九)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內林班數量、陸、作業方法，二、數化建檔、十三、編造清冊、二十一、錄製各類磁性檔及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表，依林務局提供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至陸、作業方法，十六、地籍圖公布、十七、土地登記、十八、異議處理，依內政部地政司登記科意見予以修正計畫內容。
- (十) 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由土地測量局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後，函報內政部核定。
- (十一) 96 年度計畫核定前，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先行依計畫期程如期展辦，並掌控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

七、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 會議資料說明

## 壹、前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前經依第 1 期 3 年計畫（87 至 89 年度）、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第 2 期 4 年計畫內 93、94 年度計畫等之執行，相繼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約 102 萬餘公頃，尚有約 50 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經內政部研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修正計畫自 95 年度起規劃採用不同作業方法以 4 年時程（95 至 98 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作業，其作業方式除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仍採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外，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則採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作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不再辦理實地測量作業，以加速完成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本（96）年度計畫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第 4 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 2 年，經本局與相關機關聯繫擬具「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本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人力及經費，因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4 個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 貳、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6）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及玉里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437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6,541 公頃，筆數約 1 萬 3,000 筆。
- 二、本計畫辦理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
- 三、本（96）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之經費，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概編總經費為 1 億 2,983 萬 6,000 元（預算立法院尚未通過），僅就計畫預定分配各執行機關之估列數額，擬定用途別科目是否符合業務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就貴管部分予以研討，其各執行機關之經費分配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計新台幣 1 億 1,480 萬 9,000 元。
  - （二）宜蘭縣政府計新台幣 52 萬 5,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三）苗栗縣政府計新台幣 52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四）臺中縣政府計新台幣 63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五）南投縣政府計新台幣 40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六）嘉義縣政府計新台幣 35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七）臺南縣政府計新台幣 24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八）高雄縣政府計新台幣 157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

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九) 屏東縣政府計新台幣 78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十) 臺東縣政府計新台幣 83 萬 5,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十一) 花蓮縣政府計新台幣 110 萬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十二) 臺中市政府計新台幣 2 萬 3,000 元，以補助款方式由該府列入該縣 96 年度預算。
- (十三) 本局經費計新台幣 805 萬 4,000 元 (業務費 770 萬 4,000 元、設備及投資 35 萬元)。

辦法：本 (96) 年度計畫 (草案) 經研討確定後，陳報內政部核定據以執行。

結論：